

面向全球的环境保护:一种兼顾多方利益的治理策略

阿里木江·于山¹,徐微²,张国清³

(1. 浙江大学社会学系,浙江 杭州 310058; 2.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经济学院,浙江 杭州 325005;
3.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经济全球化扩大了人类活动范围,许多国家加速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导致大量农用耕地被侵占、水资源和土壤被污染,如何全球性地开展环境保护活动现已成为全人类需要认真面对的迫切议题。由于国家环境治理策略的出发点不同,策略制定与落实过程存在差异。目前,在权衡全球环境治理要求与国家利益诉求的基础上,环境保护的全球方案和国家方案业已形成。然而,现有的治理方案难以有效实现全球环境保护,在全球环境保护方面无法协调保障多方权责,从事环境保护的国际组织和跨国联盟的全球治理能力不足,国家产业利益受损,引发环境保护策略无法落实、区域环境保护策略与文化传统存在矛盾等问题。由此提出环境保护兼顾多方利益的治理策略,旨在协调保障多方权责,重构合作模式,建立国家评估标准与监督机制,传承地方文化传统的环境保护理念,鼓励基层社区及居民参与环境保护。该策略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各方的利益,正确处理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关系,寻求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动态平衡,赋予人类社会发展新内涵,是以绿色发展为目标的环境保护全球治理方案。

关键词:环境保护;低碳经济;绿色发展;社会因素;治理方案

中图分类号:X24;X3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24)06-0091-10

一、问题的提出

极端天气和重大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严重损害人类生命和财产安全。2024年,热带气旋“雷马尔”造成印度和孟加拉国至少29人死亡;欧洲南部多个国家也遭受热浪侵袭,气温均超过40℃,其中希腊的高气温导致多名游客丧生;同年5月,非洲肯尼亚发生洪灾,导致267人死亡,近30万人无家可归。全球化过程是把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系统整合进一个超越国家边界的单一全球系统的过程^[1]。其中,经济

全球化在扩大人类活动范围的同时也深刻影响了生态环境:首先,经济全球化使全球产业分工愈加细化,国际经济合作越来越密切,面向全球客户的世界性市场得以形成,各种要素在世界范围内的流动更加自由,边境开放程度不断提高,不同国家居民以旅行、求学、投资等为目的流动越来越频繁。其次,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现代化、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人类活动对自然资源的需求和开采跨越了地区界限,形成了全球性的资源流动和消耗模式。这种全球范围内的资源开发和利用,伴随

引用本文:阿里木江·于山,徐微,张国清.面向全球的环境保护:一种兼顾多方利益的治理策略[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6(6):91-10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3ZDA127)

作者简介:阿里木江·于山(1990—),男,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社会系统和社会伦理研究。E-mail:Alimjan0330@foxmail.com

着废气、废水的大量排放以及人类居住和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张,共同作用于地球的生态系统,导致全球气候异常现象频发,极端天气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率上升。经济全球化在促进国际贸易和文化交流的同时,也加剧了环境压力,使得人类活动成为全球生态环境变化的重要影响因素。最后,全球化形成的全球供应链十分复杂,增大了全面监管供应链中各环节环境影响的难度。全球化进程中,供应链的复杂性不断增加,这不仅体现在供应链的长度和广度上,还体现在其结构的复杂性上。随着国际贸易的扩大和跨国公司的兴起,产品从原材料的采集、加工、制造到最终销售往往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全球供应链网络。这种地理上的分散性,因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存在差异,而使得监管变得十分困难。此外,供应链包含多个层级,每一级都可能涉及多个企业,这种多层次性增加了监管的复杂度。然而,企业为保持竞争力,可能会经常调整供应链结构、更换供应商或改变生产地,由此使得长期稳定的监管策略难以实施。

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环境变化与人类行为息息相关,诸多环境保护团体也呼吁公众采用绿色减碳的生活方式,且与全球环境保护相关的议题已经成为学界和大众讨论的焦点^[2]。这些讨论不只局限于知识搜集层面,更触及人类社会关系及其对自然界的道德责任,涵盖科学、政治和伦理等复杂问题。在环境保护方面,全球方案的支持者与推崇国家方案的人士之间往往存在冲突矛盾:一方面,全球方案的支持者认为必须以整个地球及人类共同的福祉为出发点进行全面的环境保护规划,并由此出台相应的法规来应对全球范围的环境挑战。如 Naess 认为,未来的国际组织有权对国家进行监管和评价,并对违反规定的主体实施制裁和处罚^[3]。支持全球解决方案的人士主张成立一个全球性的环境保护机构,这个机构将拥有超越各国的权力与资源,能够对全球环境保护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监督,并调解国家与跨国联盟之间的利益冲突,在涉及环境保护问题的国际争端中进行最终裁决。另一方面,推崇国家方案的阵营质疑全球方案的可行性。如米尔

斯海默指出,由于国家之间固有的利益分歧,除非各国同意建立统一的世界政府,否则国际竞争似乎无法避免。但现实与未来的情况表明,形成全球性统治结构是不太可能的,现在和将来都不可能形成世界政府,大国的竞争优势将得到延续^[4]。尽管跨国环境保护组织表面上具有国际或全球性质,但其背后仍然显现大国之间的竞争元素。就以往经验来看,全球性的机构不具备显著的执行能力,倘若没有强国的认同和支援,其将无法有效开展相关工作。作为环境保护方案的主要执行者,如果国家不承担环境保护的主要责任,即使环境保护的职责由国家转交给国际组织,其实施结果仍然难以保证。因此,国家方案是环境保护实施的关键。

此外,也有学者讨论了全球方案和国家方案各自的缺陷,如 Scruton 认为,两种方案都有着强烈的自上而下倾向,缺乏对地方、社区和居民的基本信任^[5],这种自上而下的环境保护模式将容易导致不负责任的地方、社区及居民,若国家机构弱化这些主体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和作用,将导致其在环境保护方面拒绝为国家服务。Scruton 还提出了一个基于基层社区开展环境保护的地方方案,该方案要求具有强烈环境保护意识的地方社区担当环境保护的基础责任,其重心既不是全球方案中的世界政府和国际组织,也不是国家方案中的国家主权和政府机构^[6],而是社区居民及组织。作为社区居民日常生活的重要行动参考,环境保护方案应充分考虑并尊重地方、社区和居民的基本意愿。然而,这种自下而上的方案同样存在执行标准难以统一的问题,因为即使在同一个国家内部,不同地区之间仍可能存在显著的经济水平或文化传统差异,如果采用同一标准,具体执行结果可能千差万别;如果采用不同标准,地区之间难以达成共识,最终也可能导致环境保护方案的失败。

总之,虽然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是各个方案默认的共识,但各国不同的利益诉求导致其环境问题选取的立场不同,因此各国出台的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也都存在一定差异。人类友善对待环境的生产活动和生活方式在不同方案的影响下仍有待改进与提高,绿色低碳的生活和

生产方式依然不是某些国家或区域群众的优先选择。这表明,无论是现行的国际方案,还是学者们提出的全球方案抑或国家方案,这些传统的环境保护方案都有一定的局限性。这是因为在传统环境保护策略的制定与落实中,社会发展效益一直是一个关键因素,如果生态环境的退化与自然灾害的威胁未对人民的生存产生严重影响,部分国家与地区很可能就会优先向提高社会发展效益倾斜。因此,为了更有效地解决全球环境保护问题,须进一步探讨不同社会因素对全球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明晰传统的环境保护方案难以改进或更替的主要因素,以寻求实现兼顾国家利益和全人类利益的、有效可行的全球生态环境保护策略。

二、全球生态环境保护的困境及其表现

保护全球生态和自然环境,事关人类根本利益,是全人类共同的责任,但各国不同的利益诉求导致处理环境保护问题所采取的立场不同,各国出台的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存在一定的差异。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影响越来越大,各国的生态环境问题越来越具有全球性,而环境保护领域各社会主体之间的协作逐渐暴露出局限性。在经济全球化发展进程中,人类活动能否遵守生态优先原则,谋取社会利益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这并不是一个能轻易得出结论的议题,须评估、考虑多种社会因素,特别是全球治理层面的国际组织和跨国联盟,国家层面的制度、机构和技术及区域自治与文化传统等,这些社会因素在全球生态环境保护中扮演的角色各不相同、影响力各有大小、利益诉求时有相互冲突,其作用及关系还需进一步梳理。

1. 经济全球化下国际组织和跨国联盟的全球治理能力不足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多种国际组织和跨国联盟,无论是统筹发展部署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还是更新环境信息的国际环境情报系统,抑或开展环境保护项目的绿色和平组织,都发挥着一定的作用。随着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飞速发展,一些国际组织和跨国联盟的影响力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和跨国联盟带领全球经济趋向同一目标。但是,由于社会发展水

平和国民富裕程度的不同,各个国家及地区的环境保护策略差异日益显著,并且全球尚无一个权威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机构来组织和监督全球范围的环境保护行动。例如,在实现碳中和方面,国际组织的作用发挥不足。1997年,在日本京都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通过《京都议定书》,标志着首次用法律手段对温室气体排放量设定限制。按照该协议,发达国家应从2005年起开始减少排放量,而发展中国家则从2012年开始承担减排的义务。2015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5个缔约方在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一致通过《巴黎协定》,设定控制全球气温上升至比工业化前期高出不超过 2°C ,最好是在 1.5°C 以内。为实现该目标,世界各主要经济体纷纷推出“双碳”计划,许多发达国家于2013年完成了碳达峰,并制订了2050年实现碳中和的计划。然而,联合国对参与成员国家没有绝对的监督与惩治权力,导致《巴黎协定》的实际执行能力有限,有的成员国家甚至可以退出该协定。

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不同国家及地区在落实环境保护策略方面存在差异。在全球范围的各种竞争中,有着跨国联盟支持的国家往往以“联盟模式”增加竞争优势,致力于实现本国利益最大化。在开展经济贸易活动时,若受跨国联盟支持的国家的环境保护能力未能与当地的经济发展能力相匹配,其往往倾向于通过与国际联盟商榷处理环境和生态难题,开展多国合作,制定合作规则,在内部优先解决涉及环境保护的利益争端。因此,一些联盟外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为减少竞争劣势,也被迫加入跨国联盟。那些联盟外或被迫加入跨国联盟的国家,涉外经济贸易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以当地资源开采与土地开发为基础,其中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无法兼顾生产过程中的垃圾处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垃圾处理及生态环境的维护及恢复费用成为“生产成本更低廉”的国家及地区,有的甚至协助发达国家处理危害生态的垃圾以收取费用^[7]。这些国家或地区在跨国联盟中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实力不足,更多的是发挥

“资源低廉”的优势,被动地借助跨国联盟来实现发展。因此,这些国家在制定环境保护策略时,往往会受到跨国联盟的影响。赫尔德等提出,虽然许多国家的政府领导都经常重申“捍卫权利”,然而,权利已经不再在其本来的意义上得到捍卫^[8]。比如,法国在尼日尔开采铀矿以用作其发展核能源的基本材料,然而,开采铀矿既没有给尼日尔人民带来财富,也没有带来环境的改善,反而使后者变得更加贫困,面临更加恶劣的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策略在具体落实中很难全面考量不同国家的实际情况。比如,阿若诺威兹等表示:“全球化帝国的建立是大势所趋。”^[9]在此背景下,经济全球化使得跨国联盟更重视全球范围内的整体经济效益,而极有可能忽视部分区域自然资源过度开采所引发的负面效应,搁置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一些由跨国联盟扶持的跨国企业或组织,一边按照国际经济发展政策享受制度红利,一边因不同国家及地区实施不同的环境保护标准,选择性地落实低成本环境保护方案与策略,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环境保护支出。在环境保护策略的落实过程中,很多欠发达国家会因经济发展目标而牺牲自然资源,以便于参与国际竞争,为跨国联盟在全球范围内的总收益做出让步。相比于跨国联盟持有高尖技术与稀缺人才等竞争优势,这些欠发达国家牺牲的自然资源显得尤为低廉,长此以往,这些国家将形成以资源高消耗为代价的粗放型发展,甚至陷入恶性循环。

因此,构建一个可对国际组织和跨国联盟在各国碳排放与环境保护数据进行公开审查机制、一个可评估发达国家产业链外移带来环境破坏和生态灾难的检测机制,是开展全球环境治理的重要基础。

2. 国家产业利益受损导致环境保护策略无法落实

在处理环境问题,各国往往首先会考虑国内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如果这些利益冲突得不到妥善解决,很可能会升级成为地域冲突或群体冲突,最终威胁国家稳定,使得国际环境治理进程陷入僵局,阻碍全球环境保护策略在类似国家的落实。考夫曼曾表示,国家

原则的普遍内化一开始就与国际经济体系存在冲突,这使得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变得尤为困难^[10]。在全球资本或境外资本的影响下,由于在国际事务中往往依附若干大国或强国,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可能被迫放弃有利于改善本国生态环境的策略,导致其在国际环境保护策略的制定中丧失一定的话语权。这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有的为了经济发展而放松环境监管,有的为了招商引资而忽视环境保护工作,甚至没有采取最低标准的环境保护措施。

跨国企业与组织向所在国家提供产品及技术的同时,往往也会渗透到当地的能源、化工、交通、食品、医药等行业。在合作发展中,由于当地政府对资源监管的弱化,这些跨国企业或组织在生产过程中往往会过度开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过度砍伐森林、开垦土地、使用化肥,这些行为将直接破坏该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然而,发达国家提出的“所有国家都应该参与环境保护行动,统一标准共同承担责任”^[7]的要求并不公平,这不仅遏制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还要其为发达国家之前造成的环境污染买单。

所有国家在发展过程中都会面临环境问题,但在环境保护策略的执行能力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一方面,一些西方发达国家以跨国企业和国际资本作为掠夺世界财富的工具,存在破坏发展中国家生态环境的种种行为。另一方面,为了缩小与发达国家在工业化发展上的差距,一些发展中国家不得不采取“先污染,后治理”的工业化发展模式,默许地方政府和企业以损害自然生态环境为代价发展经济,造成水质、空气、土壤污染、森林生态系统退化和草原沙化等问题,导致本国的生态环境长期遭受破坏。与发达国家相比,这些发展中国家面临更多的环境保护压力,主要集中在经济投入与技术革新层面,其中有些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经济、提升科学技术与培养人才方面已面临很大压力,很难再有余力兼顾环境保护,由此形成了牺牲自然资源换取经济发展的路径依赖。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发展中国家不仅无法在短期内赶上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还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影响本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隐患。

3. 区域环境保护策略的落实与文化传统产生矛盾

因现代环境保护策略与文化传统存在差异,某些地区的环境保护策略的落实效果不理想。除国家与国家之间,不同地区的科技发展水平和教育资源分布不均使得当地接受其他文化与信息存在差异,若想在短时间内推广统一环境保护策略,是存在一定难度的。目前,大部分国家是多民族国家,其地方具体法规的制定常常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全球范围内,国际的、族群的、区域的以及个人的要素错综复杂、相互渗透,在环境保护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区域自治和地方文化传统的作用不可忽视。

随着地方意识的觉醒,民族传统文化面对全球化的冲击有时会呈现抵制状态。比如,受政府鼓励,马来西亚地区的知翁人离开森林开始村镇生活,但一段时间后,他们又回到了森林,并基本不再与外界接触。目前,全球化进程中的文化存在两种发展趋势:一种是创造共同的大众文化、共同的媒体,使社会更均质化;另一种是追求地域化,要求振兴地方文化。这两种趋势在环境保护方案中同样重要,如果只关注第一种趋势,环境保护方案实施无法发挥地方区域性特殊优势。例如,一些地方对标国际加速城市化,不仅城市之间已无显著差异,更导致了地下水危机、城市热岛效应和洪涝灾害等问题。如果人们仅强调第二种趋势,会使地方性环境保护方案中的一些标准与国际化指标相差太大,给一些地方企业和组织“钻空子”的机会,为利益最大化而降低应有的环境保护投入,影响环境保护方案的具体落实。

那些长期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地区能吸引不少具有现代环境保护理念的组织,这些组织在感叹生态系统保护良好的同时也积极倡导该地区参考现代的环境保护策略。虽然这些环境保护良好地区的传统文化保护与延续者认同新环境保护策略的生态效果,但对其持续性也存疑。有学者担忧,尚未因全球化而环境恶化的地区,若不采取预防性措施、提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可能将和其他区域一样,为了发展经济而破坏生态环境^[11]。前文提及,全球化会导致一些

国家权益的削弱,若这些国家的产业与经济发展不理想,则可能影响其融入全球化的积极性,也可能促进其地方保护意识和地方自治意识的兴盛,反而会推动环境保护地方方案的形成。

地方方案具有因地制宜的特点,在环境保护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在地方居民环保意识未得到普遍提升之前,方案在现实中的落实很可能适得其反。区域的治理制度和方案若不与其地方文化传统有效衔接,将很难提升当地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只有那些基于地域和民族文化的环境保护政策才更具说服力与执行力。环境保护的实践唯有融入当地人民的日常生活,后者才能更好地成为环境保护的实施者和受益者。

通过梳理影响全球生态环境三维度的社会因素可知:第一,全球环境保护行动需要大量的资源和资金,这可能会触动各方利益,在针对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上一旦存在利益冲突,就可能制约全球环境保护行动,这种冲突存在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使得环境保护行动的效果难以评估,而在没有客观成效数据的前提下,全球环境保护决策将较难进一步细化和改革。第二,国际层面的统一制度和举措在执行至各个国家时,因中间层面(国家及地方)的企业或组织实施时的实际偏差,极有可能导致环境保护效果不佳。第三,自治区域与地方虽传承一些生态保护观念与传统,但与当下国际化标准要求无法有效匹配,全球环境保护技术与环境资源的分布不均也使得一些地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其他地方无法得到有效复制。此外,地方居民环保意识不足也可能导致方案的具体落实效果不理想。

三、兼顾多方利益的全球环境保护策略

在全球生态环境保护的多方挑战中,实现“兼顾多方利益”策略的关键在于全面识别并平衡不同利益主体的关切与需求。具体而言,环境保护的多方利益包括:勾勒全球环境治理的宏观整体框架,推动国际协作和环境标准统一的国际组织与跨国联盟的利益。兼顾多方利益的全球环境保护策略需要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寻求平衡,同时兼顾国家安全、产业发

展和民众福祉的国家利益。具体的生态保护措施既要满足全球目标,也要贴合当地的具体条件与发展需求,融合各地区的文化传统,包括尊重地方习俗和传统生活方式的地方利益,以及服务于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确保地球的生态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的基层社区与居民利益。

尽管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提出的环境保护应对观念和策略也可能不一致,但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其环境保护的目标是一致的,都要尽量减少碳和有害气体的排放,控制海洋捕捞、森林砍伐,缩小土地开发规模,为整个人类提供适合繁衍生息的自然环境。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如何处理单一国家利益和全人类利益的关系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为更好地解决这一难题,一种面向全球的、兼顾国家利益和全人类利益的环境保护策略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 协调环境保护的多方权责

在环境保护中,不同主体存在不同的利益诉求,治理方案在协调评估时须对这些不同跨国组织、国家和个人之间存在的差异进行显化,以明确多方利益相关者的权责。首先,国际组织和跨国联盟处于全球治理的顶层,有权制定和推行全球环境政策与标准,同时肩负着推动国际合作、监督各国环保进展等重任,以确保全球环境治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国际组织和跨国联盟还须广泛征求国际社会的意见,为需要帮助的国家 and 地区提供支持,制定具有包容性的治理方案,防止在国家之间产生不平等标准。其次,国家层面的政府拥有制定和执行环境法规的权力,通过立法来规范企业和个人的行为,保护环境不受破坏。政府还负责建立监管机制,确保环境保护政策的有效执行,并根据全球环境政策和标准来指导地方政府。与此同时,政府还需结合国家政策和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鼓励社区参与和创新,将成功案例反馈给国际组织。最后,地方和基层社区有权设定适合自身条件的环境保护目标,通过教育和实践活动来提升居民的环保意识,此外,该类主体还有责任在地方与群众之间开展活动,提高居民对环境保护的认识,推广

绿色生活方式和环保行为,激发社会大众的参与热情。

这样一种面向全球的、多层次多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策略显然是可尝试的。环境保护方案的权利划分清晰后,对相关责任的界定也就相对明确,责任的明确划分可有效避免责任的逃避与推脱。上自国家,下至普通民众,对于环境保护的责任应统一筹划与执行,以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平衡。既然是协调,就需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有所“倾斜”,在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中呈现一定的灵活性,即在确保各方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的前提下,采取促进国家发展、地方繁荣和个人健康的环境保护策略,将发展重心从经济发展效益最大化向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效益最大化倾斜,这将是全球多层次、多主体协同治理策略得以可持续实施并形成良性循环的基础。正如有学者提到的,要“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的倒逼、引导、优化和促进作用,在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12]

2. 重构环境保护的合作模式

传统环境保护方案的局限性是在传统环境保护策略的制定与落实中,发展效应的考量占比一直是影响环境保护策略的关键因素。如果生态环境的退化与自然灾害的威胁未对人民的生存产生严重影响,部分国家与地区很可能就会优先向提高社会发展效益层面倾斜,从长远来看,这种环境保护方案策略的倾斜造成的后期危害更严重,是影响全球治理方案实践的最大阻碍。前文提及,国际组织中发达国家占比较高,跨国联盟中发达国家更具发言权,决策过程更倾向于优先保障发达国家的利益,这均成了阻碍环境保护策略实施的主要影响因素。与此同时,发达国家的产业转移又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展中国家的环境负担。如,全球统计数据显示,近10年来全球主要细颗粒物(PM_{2.5})排放量中有30%以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13]。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的合作失利,使得环境保护中很多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合作意愿不高。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业第一大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发展成

绩令世界瞩目,在环境保护层面的举措也是发展中国家可复制的、发达国家可借鉴的。近年来,中国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之路,为保护地球家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在主旨讲话中开宗明义指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对人类生存发展具有重大意义^[14]。因此,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协商建立全球环境保护的合作体系,切身考虑各方利益,尤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诉求,以独立自主的态度开展国际合作,不会因为利益输送而轻易允许任意区域的生态系统受到破坏。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具体问题上,需促成环境保护的多方合作:首先,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国际品牌和产品在社会大众中耳熟能详,但作为环境保护权威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却鲜为人知,这说明环境保护机构在国际层面的合作影响力不足。因此,环境保护领域的跨国组织可参考其他领域的跨国组织,以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地方社会发展的关系为切入点,将与中国开展各类合作的国家与地区的环保技术和人员进行再分配,确保环保组织在不同国家与地方的介入与监督,从量化拓展转向品质提升,完善全球碳排放交易市场。其次,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中国与主要西方发达国家在联合国共同倡导对环境保护国际契约的签订、实施和监督,对违反相关国际契约和协议的国家和企业实施经济制裁和关税措施。通过联合国鼓励发达国家向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环境治理方面的技术支持,帮助其改变“先污染后治理”的生产方式。若一些国家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或无法开展合作,可由中国作为中介方,为双方或多方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最后,由中国与主要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跨国环境组织汇总全球各地区环境保护组织的相关讯息,将破坏环境的地方、企业和团体的讯息公开的同时倡导其他方面减少与它们的继续合作,并通过多语种分享环境保护方案落实过程中的成功典型案例。在这种合作模式下,发展中国家不用担心环境保护跨国组织像其他国际组织那样“偏袒”发达国家,可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意愿。发达国家也会因通信技术、高速铁路和制造技术等领域需要与中国或其他发展中国家寻求合作,加强彼此监督,并向发展中国家主动分享或公开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完善全球环境保护合作体系。

3. 建立环境保护的国家评估标准和监管体系

除全球协调与合作体系,环境保护应建立国家的评估标准和监管体系,由中央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统筹组织地方开展陆海统筹、空天一体、上下协同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建立自上而下的统一监测标准体系的同时,地方也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高于国家标准体系的监测方案,支撑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对区域生态环境情况进行监督。同样地,中央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组织地方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制定评估技术指南。国家统一监测标准需要注意与国际监测标准的衔接,保障国与国之间生态环境保护评估的可比性^[15]。一些发达国家已经实现了碳达峰,在环境保护领域不仅积攒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而且也拥有先进的技术,与这些西方发达国家不同的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缺少环境保护资金与经验,也缺少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这导致其在环境保护策略落实上与部分发达国家的步调有着较大差异,因此在国家评估标准和监管体系的统一上或存在一定难度。若有一个既满足上述要求,又可供经济与技术相对薄弱的国家与地区可参考与复制的范式,将在很大程度上推进标准的统一和体系的建立。

中国于2014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该法明确规定保护生态环境是优先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原则。这次修订强调了环境保护并非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附属,而是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方面。比如,原第一条“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修订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原第四条“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修订为“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均体现了中国政府在经济与环境关系中对环境保护地位的提升。第五条提出

了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即“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明确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优先原则。所谓优先原则,指的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必须遵循这一原则,凡是违反这一原则的任何经济建设活动和社会发展目标必须阻止和禁止;凡是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后果的,必须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此外,执法者必须注意:第一,防止环境违法行为者通过支付罚金来规避更为严厉的刑事惩处;第二,当刑事惩罚被错误地用以代替侵权行为应负的民事责任时,受损害方难以获得妥善补偿,导致环境损伤难以得到有效的修复和赔偿^[16]。

中国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在确保经济建设活动与社会发展的同时明确了环境保护的重要地位,可作为经济与技术相对薄弱国家和地区的参考范式。为进一步实现对国家评估标准与监管体系的完善,可把环境保护的实施能力及其效果作为各国幸福指数和宜居生活条件的评判依据之一,将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和生态环境的改善作为政府首脑和地方行政官员考核的依据。各国要有明确的环境保护教育投入和经济建设投入,在中小学中开设生态环境保护通识课程,在国内开展高校科研机构学术交流和合作,向民众广泛宣传环境保护,以促成完善的环境保护协同治理模式。

4. 传承地方文化传统的环境保护理念

一个国家的环境保护能力与其基本社会架构、生产模式及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紧密相连,也与其社会经济发展历程和民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息息相关,这些因素共同塑造了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实力,因此在实施环境保护时,需要紧密结合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历程和民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地方文化传统不仅蕴含当地社会发展的印记,而且蕴含民众环境保护理念的演变,这种理念对于塑造当地民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至关重要。

古老文明大多萌发于有着良好生态环境与自然地理条件的地域,人类倾向于居住在适合生存和繁衍的地区,并重视居住地的生态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文明兴盛的自然条件,

也是人类繁衍生息的第一条件,要正视环境保护对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中国古代文献中亦记载了蕴含环境保护理念的地方文化传统,如《逸周书·卷三·文传解》中有针对陕西生态环境保护的记载:“山林非时,不升斤斧,以成草木之长,川泽非时,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不鹿弭不卵,以成鸟兽之长,畋渔以时,童不夭胎,马不驰骛,土不失宜。土可犯材,可蓄润湿,不谷树之竹苇莞蒲,砾石不可谷,树之葛木,以为絺绤,以为材用。”这种蕴含环境保护理念的地方文化传统,不仅能维护生态系统,还有利于当地百姓发展,是让人民群众有爱护环境的自觉意识,养成保护自然环境的良好行为习惯的一种有效资源。

“要保护生态环境不被污染与破坏,密切关注生态系统中的动植物,确保自然界中各类生命的多样性。”^[17]自然界的每种生物都是维持生态系统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旦发生动植物的大量消亡,会对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的破坏。生态修复不仅要消耗大量财力,还需投入大量技术与时间成本。只有地方积极投入并及时参与,才能使环境保护成效显著。因此,在环境保护及生态维护过程中,相对于破坏生态系统后再由地方投入人力与财力,开展生态修复工程的做法更应在发展经济的初期就继承好、利用好地方传统文化中蕴含的环境保护理念,未雨绸缪,提前预防,保护好当地的生态环境。

5. 鼓励基层社区及居民参与环境保护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基层社区及其居民的行动也起到了重要作用。以往的环境保护方案更多是通过某些利益引导民众参与其中,这种方法虽在短期内有效,但存在明显的局限性。当民众对环保行动的投入超出了他们所获得的直接利益,或者当基于利益的激励措施结束时,民众的参与热情可能迅速减退,甚至完全停止。因此,鼓励基层社区及居民参与环境保护的关键在于如何使民众认识到参与环境保护的深远价值,且这种价值远远超出了短期的既得利益,这需从根本上提升民众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深刻理解,提升他们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心下移至基层社区和村落,可以帮助民众建立长远的

环保观念,从而激发他们内在的环保动力。

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心下移也是实现环境保护策略的关键一环,是将环境保护全球化方案自上而下落实环节的尾端,也可以视为该策略可持续循环的开端。通过将环保策略与民众的日常生活紧密结合,可以引导民众根据自己所在地的生活习惯和传统文化,实践并推广环保策略。这不仅能够灵活地适应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还能够保护和传承当地的传统文化与习俗,如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产生的垃圾种类和数量都在增加,这些都对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社区等基层单位通过积极引导民众树立绿色生活观念,鼓励减少浪费、重复使用和回收利用,可以减少垃圾产生和环境污染。

在推广初期,社区可通过组织环保活动、建立奖励机制和提供环保教育等激发民众的参与热情。通过这些措施,民众不仅能够为环境保护做出贡献,还能够获得满足感和归属感,从而形成一种积极的、自我维持的环保行动模式。基层社区和居民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力量,其主要通过教育和参与来落实方案,其中的奖励机制是提高参与热情的手段,而不是方案持续运行的机制。通过以基层社区和村落为基础,以民众日常的衣食住行为策略方案的实践考量,引导民众以自身生活习惯与当地风俗习惯来实践环境保护策略方案,因地制宜地在基层灵活地落实环境保护方案,这样不仅完成了对自然环境的保护,也维护了人类社会和文化多样性。

四、结 语

生态环境保护事关全人类的根本利益,在全球范围开展环境保护是保证全人类生存、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前提。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决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18]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

制。虽然不同主体承担着不同的责任和义务,但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只有依靠全人类中的每一个成员自身才能得到自觉完成的任务。从生态环境保护意义上说,全人类共处同一个地球,是一个彼此相依、彼此需要和彼此影响的命运共同体,环境保护的全球治理最终是由单一个体去完成和落实的。

参考文献:

- [1] DRYZEK J S, DUNLEAVY P. Theories of the democratic state [M].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307.
- [2] DRYZEK J S, HONIG B, PHILIPS A.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olitical theory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773-774.
- [3] NAESS A. Ecology, community and lifestyle [M].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39.
- [4] 约翰·米尔斯海默. 大国政治的悲剧 [M]. 王义桅, 唐小松,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41-42.
- [5] SCRUTON R. How to think seriously about the planet: the case for an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sm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325.
- [6] SCRUTON R.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ecological challeng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7-19.
- [7] 张希为, 易晓怡. 基于全产业链视角的“洋垃圾”现状研究 [J]. 中国市场, 2016(20): 88-89.
- [8] D. 赫尔德, J. 罗西瑙, 等. 国将不国: 西方著名学者论全球化与国家主权 [M]. 俞可平, 译.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4: 165.
- [9] 史丹利·阿若诺威兹, 彼得·布拉提斯. 逝去的范式: 反思国家理论 [M]. 李中, 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8: 8.
- [10] 弗兰茨·克萨韦尔·考夫曼. 社会福利国家面临的挑战 [M]. 王学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98.
- [11] YANG Z S, LIANG L H. Traditional land use for sustainable land use: the case of Yunnan Province, China [J]. Human Settlement Development, 2004 (2): 1-9.
- [12] 王金南, 秦昌波, 万军, 等. 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发展历程及展望 [J]. 中国环境管理, 2021, 13 (5): 21-28.

[13] WIEDMANN T, LENZEN M.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ootprints of international trade[J]. Nature Geoscience, 2018 (11): 314-321.

[14] 中国政府网. 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EB/OL]. (2021-11-04) [2024-08-10]. https://www.gov.cn/xinwen/2021-11/04/content_5648742.htm.

[15] 王红帅,董战峰.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内涵特征、推进思路 and 关键任务[J]. 改革, 2023(12): 138-148.

[16] 张新宝,庄超. 扩张与强化:环境侵权责任的综合适用[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3): 125-141.

[17] 中国政府网. 持续推动退耕还林还草高质量发展[EB/OL]. (2022-11-11) [2024-07-31].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1/11/content_5726284.htm.

[18] 习近平. 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40.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 Multi-Agents Governance Strategy /ALIMUJIANG YUSHAN¹, XU Wei², ZHANG Guoqing³ (1.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2. College of Cooperative Economics, Zhejiang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Trade, Hangzhou 325005, China; 3. School of Philosoph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Economic globalization has expanded the scope of human activities. As many countries accelerate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there is a massive invasion of arable farmland and pollution of water resources and soil. How to carry out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ivities has now become an urgent issue that all humanity needs to face seriously. The different starting points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trategies in various countries will lead to differences in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processes of these strategies. Currently, on the basis of balancing the requirements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the demands of national interests, both global and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s have been formed. However, existing governance plans are difficult to effectively achieve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ecause they cannot coordinate and ensure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multiple parties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eading to insufficient global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ransnational alliances, affecting the glob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national industrial interests being compromised, resulting in the failure to imple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trategies, and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trategies and cultural traditions. Therefore, the study proposes a strategy that takes into account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overnance. This strategy aims to coordinate and ensure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ll parties, focuses on multi-party cooperation, establish national assessment standards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s, inherit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at integrates local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encourage grassroots communities and residents to participate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strategy fully considers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rrectly handl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eeks a dynamic balance of social,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benefits, endows the development concept of human society with new connotations, and aims at a global governance plan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ith green development as the goal. At the same time, the strategy correctly manag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eeks a dynamic balance of social,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benefits, and implements a global governance plan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at focuses on a low-carbon economy and aims at green development.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ow-carbon economy; green development; social factor; governance solution